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晓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补选姚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慕丽娜，女，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瑞银集团财富管理基金运营主管。曾在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及经管部工作。

汪曦，女，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卓田齿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嘉盈博众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张兴安，男，律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渝万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市党代表、重庆市万州区第四届人大代表、重庆市万州区工商联副主席。曾任四川省三峡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

姚毅，男，律师，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晓（已离任），男，博士研究生。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本公司第七、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吉林大学国际经济系主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独立董事汪曦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召开的全部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姚毅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前，独立董事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 2015 年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适时发出 3 次《审计督促函》，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下属各单位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其进行了整改，实施了内控制度执行的闭环管理，有效提升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和风险管理水平。2016 年，我们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

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战略与发展委员对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前都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沟通，建立了定期与及时的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掌握和分析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做出重大决策提供了大量及时有效的数据材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833,958,786.4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我们继续坚持实事求是、勤勉履职，从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向公司提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相关

建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保持了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同时，10年来首次用资本公积金实施了10股转增20股的高送转方案，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家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电力行业上市公司，切实从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结合宏观市场信息与公司自身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增加了大量直观的图表分析、数据解读，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可读性，重点阐释了电力体制改革、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盈利模式等投资者广泛关注的问题；同时，公司加大了生产经营信息主动披露的力度，提高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透明度，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增加了效益。在此基础上，公司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持续的跟踪和完善，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7、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按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等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充分保持独立性的前提下，我们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的战略分析、合理规划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从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出发，一方面与时俱进，不断学习，增强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能力，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

发展。

独立董事：慕丽娜、汪曦、张兴安、姚毅

签字：慕丽娜、汪曦（慕丽娜代）

姚毅、张兴安（姚毅代）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